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秉惠	6	4	2	0	0	否	3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律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能够提前阅读、审查、询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

三、2019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2019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2.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 3.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4.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购买陕西延长青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5%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购买陕西延长青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5%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运行情况进行认真而细致的现场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相关委员会召开的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2019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其中，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5次会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充分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高管2018年度薪酬考核结果进行确认，使得高管人员薪酬处在合理范围。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审查情况依法依规。

六、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2019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获利。

八、培训和学习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按照证监会“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企业做强做大。

在接下来的任期内，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本人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9 年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徐秉惠

2020 年 4 月 16 日